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1563號

原告 立大建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春長

訴訟代理人 江孟澤

被告 張小燕即日月潔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9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1日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乙式，租期至112年6月29日止，租金新臺幣(下同)27,930元，詎被告於租期屆滿後，竟未依約支付租金。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,9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立大建機高空作業車租賃
02 契約、統一發票等各1份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13、15頁)，而
03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04 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05 (二)按稱租賃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，
06 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；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，支付租金；無
07 約定者，依習慣；無約定亦無習慣者，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
08 之。民法第421條第1項、第439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
09 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約給付積欠之租金27,9
10 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6日起(本院卷
11 第45-46頁)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
12 准許。

13 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
14 定，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為
15 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
17 用額確定為1,000元(即裁判費1,000元)，命由被告負擔，
18 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1 法 官 林俊杰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6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
28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30 書記官 辜莉雯